

吴忠市红十字会

吴忠市红十字会关于印发 《2024年度应急救护员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

为大力推动全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助力健康吴忠建设，按照《“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国红十字总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20]47号）要求，经吴忠市红十字会执委会研究，现将《2024年度应急救护员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2024年度应急救护员培训工作方案
2.2024年度应急救护员培训进度安排表
3.2024年度应急救护员培训经费支付预算



附件 1

2024 年度应急救护员培训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22〕47号）精神和《自治区红十字会关于印发〈2023年度应急救护员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红会字〔2023〕4号）要求，精准推进全市应急救护培训工作，不断增强群众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助力健康吴忠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训任务

按各地人口总数的 0.412%（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为准）完成培训任务目标数。全市救护员培训人数不少于 5766 人（其中：16 课时救护员培训人数不少于全年救护员培训任务数的 1/6，持证救护员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5%）。

二、任务分工

市红十字会负责制定本级及所属县（市、区）红十字会开展救护员培训工作计划，并负责培训费用核拨、培训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师资调配、培训质量管理、经费使用督查、培训任务落实、考评等工作；县（市、区）红十字会负责做好救护员培训组织、人员培训、资料整理、信息录入、结案资料上报、培训经费管理使用等工作。

三、培训对象

重点面向教育、医疗、交通、企业、机关等系统从业人员及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人员、红十字志愿者、街道（社区）群众等。

四、培训内容

（一）取证培训（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初级救护员培训、CPR+AED 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心肺复苏、创伤救护基本技能（止血、包扎、固定、搬运）、常见急症现场处理、现场逃生避险知识、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现场应对、疫情防控知识等。培训形式采取理论知识讲授与救护技能实际操作相结合，考核通过后颁发由各级红十字组织统一印制的《红十字救护员证》。

（二）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现场心肺复苏、创伤救护知识、常见急症现场处理、突发事件和意外情况现场避险逃生与自救互救知识。培训形式包括理论讲授、现场演示、实践操作等。

五、培训时间及任务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市红十字会负责制定全市应急救护培训方案、印发培训通知、安排培训进度并指导县（市、区）红十字会抓好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安排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10 月（详见附件 2）

1.2023 年 1 月—3 月：完成救护员培训 32 期 1280 人。

2.2023 年 4 月—6 月：完成救护员培训 48 期 1920 人。

3.2023年7月—9月：完成救护员培训48期1920人。

4.2023年10月：完成救护员培训16期646人。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

1.对培训执行情况进行总结验收。

2.对培训项目进行结案审计、资料收集、撰写培训总结。

六、具体任务指标及经费安排

培训期间所需教材、教学急救包、培训师资授课费、辅助师资费、制证费、结案资料制作费、培训产生交通费等应在应急救护员培训费用中支出（具体经费安排详见附件1）。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年度培训任务按时限完成，各县（市、区）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尽早科学谋划，指定专人负责，抓好统筹协调，确保应急救护培训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保证培训质量。**各县（市、区）红十字会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红十字应急救护标准化手册》，扎实推进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规范化实施，以实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救护培训课程安排，丰富培训内容，倡导使用“宁来学急救”信息化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整体水平。

（三）**抓好督导检查。**市红十字会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全市培训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区）红十字会监事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对所在单位培训质量、资金支

出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四）做好信息录入。各县（市、区）红十字会于每期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务必将培训情况录入应急救护信息平台，市红十字会每季度将全市培训情况报送自治区红十字会。

附件 2

2024 年度应急救护员培训进度安排表

承办单位	进度安排	培训人数	其中：16 课时培训最低人数	备注
吴忠市红十字会	1 月—3 月	205	35	救护员 培训人数 (16 课时) 不少于年 度任务目 标数的 1/6; 每期 培训 40 人; 持证 救护员培 训合格率 不低于 95%。
	4 月—6 月	307	52	
	7 月—9 月	307	52	
	10 月	103	18	
小计		922	157	
利通区红十字会	1 月—3 月	222	37	不少于年 度任务目 标数的 1/6; 每期 培训 40 人; 持证 救护员培 训合格率 不低于 95%。
	4 月—6 月	333	56	
	7 月—9 月	333	56	
	10 月	112	19	
小计		1000	168	
青铜峡红十字会	1 月—3 月	226	38	不少于年 度任务目 标数的 1/6; 每期 培训 40 人; 持证 救护员培 训合格率 不低于 95%。
	4 月—6 月	340	57	
	7 月—9 月	340	57	
	10 月	113	19	
小计		1019	171	
红寺堡红十字会	1 月—3 月	183	31	不少于年 度任务目 标数的 1/6; 每期 培训 40 人; 持证 救护员培 训合格率 不低于 95%。
	4 月—6 月	274	46	

	7月—9月	274	46
	10月	93	16
小计		824	139
盐池县红十字会	1月—3月	147	25
	4月—6月	221	37
	7月—9月	221	37
	10月	75	13
小计		664	112
同心县红十字会	1月—3月	297	50
	4月—6月	445	75
	7月—9月	445	75
	10月	150	25
小计		1337	225
合计		5766	972

附件 3

2024 年度急救救护员培训经费支付预算

承办单位	人口总数 (万人)	培训 人数 (人)	培训经费 标准 (元/人)	经费预算 (万元)	其中：16 课时培训 最低人数 (人)	备注
吴忠市红十字会	47	922	50	4.61	157	
利通区红十字会		1000	50	5.00	168	
盐池县红十字会	16	664	50	3.32	112	
同心县红十字会	32	1337	50	6.685	225	
红寺堡红十字会	20	824	50	4.12	139	
青铜峡红十字会	24	1019	50	5.095	171	
合计	139	5766		28.83	972	